

河南省打击传销工作

简 报

第 11 期

河南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3 日

开封市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本市人员 外出从事传销活动

为进一步控制本市流出人口在外地从事传销活动，避免人员被骗外出从事传销活动。近期，开封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发出通知，要求全市各县区政府对 2006 年以来全国各地工商部门查处的开封市在外地从事传销活动的人员进行核查。

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逐人进行户籍核对、登记。户籍所在地政府根据公安部门户口登记资料，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实名核查，并将核查的情况逐人进行建档造册。重点掌握每个流

出从事传销人员的户籍地、常住地、暂住地、目前状态、联系方式及家庭成员等情况。二是**统一组织、联合行动**。核查活动采取“政府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式，由各县区政府一把手负责，主管领导亲自抓，配备必要的人员，拨付必须的经费。各县区打传办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工商、公安、办事处、乡政府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单位积极参加联合行动，认真核查。三是**突出核查重点**。对2009年以来本市流出从事传销活动的人员实行一对一核查，核查人员进村入户，对已回家人员人人见面，详细了解目前思想状况和从业情况，对仍在外地人员通过电话访谈、走访家庭成员等方式，了解其目前状况，讲解传销的危害，促使其正确对待就业，远离传销陷阱。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和思想转化工作**。在开展核查的同时，通过谈话、张贴标语、书写板报、发放资料等方式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帮扶训诫、召回工作，特别是做好流出从事传销活动人员家庭成员、亲朋好友及附近居民的思想教育工作，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督，防止外出从事传销活动。五是**加强与外省有关部门的联系**。要求各县区对今年以来发现的外出传销人员，及时与外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联系，核实情况，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组织专人到外地召回本县、区人员，遏制流出人员在外省从事传销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流出到外地从事传销活动的人员数量。

2009年，国家工商总局“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信息系统”显示开

封市在外地从事传销人员总数为 131 人。通过这次核查确认属开封市人员为 80 人，其余人员或姓名与身份证号码不符，查无此人；或查实属于其它地市居民。

这次核查行动，全市共出动有关人员 330 余人次，车辆 120 余台次。通过核查，发现开封市流出到外地从事传销活动的人员绝大部分是被骗从事传销活动。这些人员中存在夫妻、兄弟姐妹、亲朋好友、同村邻居共同参与传销活动的情况。现在，大部分流出在外省从事传销活动的人员已脱离传销组织，或回家务农、或在外地就业打工，只有个别人员去向不明。通过这次核查和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到传销的欺骗性和危害性，提高了识别传销、防范传销能力，警惕传销、抵制传销、防范传销的意识明显增强，为进一步做好打击传销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李新民书记、宋璇涛副省长、秦玉海副省长、国家工商总局直销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八处

送：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局领导班子成员

发：各省辖市工商局

(共印 60 份)